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茲制定海軍旗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海軍旗章條例

三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 第 一 條 海軍各種旗章之懸掛依本條例行之
- 第 二 條 海軍旗章分下列二種
- 一、甲種旗章
 - 二、乙種旗章
- 第 三 條 甲種旗章之名稱如下
- 一、海軍旗
 - 二、艦首旗
- 第 四 條 乙種旗章之名稱如下
- 一、總統旗
 - 二、副總統旗
 - 三、國防部部長旗
 - 四、參謀總長旗
 - 五、國防部次長旗
 - 六、參謀次長旗
 - 七、海軍總司令旗
 - 八、海軍副總司令旗
 - 九、海軍上將旗
 - 十、海軍中將旗
 - 十一、海軍少將旗
 - 十二、海軍代將旗

十三、海軍隊長旗

十四、長旒

- 第 五 條 海軍艦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桿艦營校隊或海軍各機關所屬之船舶為海軍軍人所指揮者亦同
- 第 六 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上午八時懸海軍旗至日沒時降下
- 第 七 條 軍艦停泊中如有其他軍艦出港入港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亦應懸海軍旗
- 第 八 條 依照前條規定懸掛海軍旗如在上午八時以前者應於七時五十五分將海軍旗暫時降下至八時再行懸掛如在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 第 九 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時應仍懸海軍旗
- 第 十 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或日沒以後亦應懸掛海軍旗
- 第 十 一 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兩盞於後部縱帆桿或其他易見之處上下相隔一公尺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前項白燈出入時本艦應懸同一之白燈
- 第 十 二 條 舢舨或汽艇離本艦時應懸海軍旗但在本國境內除下列各款規定外無庸懸掛
- 一、關於儀式敬禮時
 - 二、與外國艦船交際接洽時
 - 三、訪候外國艦船時
- 第 十 三 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桿其懸掛與降下之時刻依照第六條之規定
- 第 十 四 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至艦尾沿各桅頂列懸各式旗幟並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全艦飾僅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艦飾但對於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時應懸該國海軍旗於主桅頂
- 第 十 五 條 行全艦飾時各桅頂懸海軍旗依下列之規定
- 一、二桅之軍艦懸總統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如對外國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總統旗與外國旗章同懸於一桅頂時其他桅頂可懸本國海軍旗）
 - 二、二桅之軍艦懸海軍將官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如對

外國慶典應懸該國旗章可將主桅頂所懸之將官旗於拂曉時移懸於前桅頂

三、單桅之軍艦當總統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如對外國慶典應懸該國旗章時得同時並懸（總統旗在左外國旗章在右）

四、單桅之軍艦懸海軍將官旗時不懸海軍旗如對外國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得同時並懸（將官旗在左外國旗章在右）

第十六條 本艦在全艦飾時其所在水上之舢舨及汽艇均應懸海軍旗

第十七條 對下列各款軍艦應行全艦飾時規定如下

一、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慶典

二、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慶典

三、中國軍艦泊駐外國與第三國軍艦同泊一處時值該艦本國之慶典

前項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全艦飾但當中國軍艦入港之際適遇外國慶典見其軍艦均行全艦飾時雖未接有通告亦得逕行全艦飾

第十八條 全艦飾之懸掛及下降時刻與第六條之規定同但因外國慶典行全艦飾時其懸掛及降下之時刻應依照該國所定

第十九條 軍艦行全艦飾當行駛時應即改行艦飾

第二十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時其升降旗之時間應以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為主

第二十一條 總統蒞軍艦或陸上司令部時應懸總統旗於主桅頂或司令部旗桿乘汽艇或舢舨時懸於汽艇或舢舨之首

第二十二條 海軍旗不得與總統旗同時懸掛於一桅頂但遇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或艦飾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總統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日出應懸白燈五盞於主桅樓之後部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二十四條 對外國元首適用第二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

及白燈

- 第二十五條 對外國皇儲及王儲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懸掛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燈四盞於主桅樓後部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 第二十六條 海軍總司令乘軍艦或至陸上司令部時應懸總司令旗於主桅頂或司令部旗桿乘汽艇或舢舨時懸於汽艇或舢舨之首
- 第二十七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上將應懸其旗章於主桅頂中將少將代將應懸其旗章於前桅頂
- 第二十八條 海上司令駐陸上時得懸其旗章於駐在港之一艦或陸上司令部旗桿
- 第二十九條 海軍將官乘舢舨或汽艇時應懸其旗章於舢舨或汽艇之首
- 第三十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白燈於主桅樓之後部如遇二人以上同在一艦應擇其最多數之一懸掛之
- 一、上將 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 二、中將 左右各一盞
 - 三、少將 中央一盞
 - 四、代將 與少將同
- 第三十一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無司令在該處時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主桅橫桿
- 第三十二條 長旒為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章應懸之於主桅頂
- 第三十三條 艦長因公乘舢舨或汽艇往他處或至外國軍艦訪候時懸長旒於舢舨或汽艇之首返艦時亦同
- 第三十四條 軍艦或陸上司令部僅應懸乙種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在一艦或陸上司令部時僅懸上位之旗章隊長旗與長旒同時懸掛
- 第三十五條 外國元首皇儲王儲或其他官員之旗章亦得與將官旗同時懸掛
- 第三十六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旗章應懸於後桅頂者在二桅艦船得懸於前桅頂在單桅艦船得懸於同一桅頂

- 第三十七條 同一桅頂應懸二面以上之旗章者得同時並懸
- 第三十八條 凡施放禮礮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疊升至桅頂與禮礮同時展發
- 第三十九條 總統蒞軍艦應於其所乘舢舨或汽艇之旗章降下時本艦即將其旗章懸掛其離艦時視其所乘舢舨或汽艇之旗章懸掛後本艦即將其旗章降下
- 第四十條 凡有指揮權之海軍將官蒞駐軍艦應於其所乘舢舨或汽艇之旗章降下時本艦即將其旗章懸掛其離艦時視其所乘舢舨或汽艇之旗章懸掛後本艦即將其旗章降下如係訪候性質本艦無須懸掛其旗章
-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七年